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201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17 日